

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

重要提示

本公司承诺本公司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17 年 4 月

(本页无正文，为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之
盖章页)



目 录

第一章	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	1
一、	企业情况	1
二、	募集资金用途	2
第二章	财务报告	3

第一章 报告期内企业主要情况

一、企业情况

公司中文名称	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公司注册地	山东省肥城市向阳街 011 号
公司注册资本	人民币 18,612.03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	张兴铭
公司设立日期	2003 年 01 月 02 日
公司注册地址	肥城市向阳街 011 号
公司办公地址	肥城市向阳街 011 号
公司办公地址邮编	271600
工商登记号	370983018014199
公司联系人	黄京国
公司联系电话	0538-3229710
公司传真	0538-3229710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二、募集资金用途

截至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日公司存续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单位：亿元

债券代码	债券简称	金额	到期兑付日	期限(年)	已使用金额	未使用金额	已使用募集资金用途	是否已变更	是否已经披露	变更后的用途是否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
031672044	16 肥城资产 PPN001	5	2021-12-15	5	0	5	-	否	-	-

第二章 财务报告

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14-2016 年度审计报告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行业报告防伪页

报告标题: 审计报告
报告文号: 中汇会验[2017]2306号
客户名称: 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报告时间: 2017-4-20
签字注册会计师: 路春霞 (CPA: 370100010113)
王玉霜 (CPA: 110004130100)



05712017040000644829
报告文号: 中汇会验[2017]2306号

事务所名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 0531-81666257
传真: 0531-81666259
通讯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新城新业路8号UDC时代大厦A座5-8、12层
电子邮件: zhjn@zhcpa.cn

防伪查询网址: <http://www.sdcpacpfw.cn>(防伪报备栏目)查询

目 录

	<u>页 次</u>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财务报表	3-12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3-4
(二) 合并利润表	5
(三) 合并现金流量表	6
(四)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9
(五)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10-11
(六) 母公司利润表	12
(七)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13
(八)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14-16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7-80

审计报告

中汇会审[2017]2306号

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肥城城市资产经营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和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管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编制和公允列报财务报表是肥城城市资产经营公司管理层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注册会计师考虑与财务报表编制和

公允列报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

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肥城城市资产经营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肥城城市资产经营公司2016年12月31日、2015年12月31日、2014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2015年度、2014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路春霞



中国注册会计师：王玉霜



报告日期：2017年4月20日

合并资产负债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6)

编制单位: 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五(一)	1	1,277,276,525.00	736,881,665.22	624,965,672.89
结算备付金		2			
拆出资金		3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4			
衍生金融资产		5			
应收票据		6			
应收账款	五(二)	7	74,485,629.82	236,041,015.98	108,492,315.20
预付款项	五(三)	8	23,651,755.48	4,201,307.58	3,718,254.11
应收保费		9			
应收分保账款		10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11			
应收利息		12			
应收股利		13			
其他应收款	五(四)	14	1,366,031,129.35	1,168,775,478.52	1,558,087,835.48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15			
存货	五(五)	16	9,687,806,432.61	10,100,441,009.33	10,608,751,389.94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7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8			
其他流动资产	五(六)	19	42,500,000.00	72,500,000.00	49,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2,471,751,472.26	12,318,840,476.63	12,953,015,467.62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20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五(七)	21	10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22			
长期应收款		23			
长期股权投资	五(八)	24			
投资性房地产		25			
固定资产	五(九)	26	812,634,456.45	800,032,410.63	808,572,311.33
在建工程	五(十)	27	833,601,663.39	116,065,283.64	18,836,571.32
工程物资		28			
固定资产清理		29			
生产性生物资产		30			
油气资产		31			
无形资产	五(十一)	32	474,404,309.93	487,722,774.76	501,041,239.60
开发支出		33			
商誉		34			
长期待摊费用		35	28,905.61	36,972.25	45,038.8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6			
其他非流动资产		37			
非流动资产合计			2,225,669,335.38	1,408,857,441.28	1,333,495,161.14
资产总计			14,697,420,807.64	13,727,697,917.91	14,286,510,628.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6)

编制单位: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注释号	行次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五(十二)	38	4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
向中央银行借款		39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40			
拆入资金		4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42			
衍生金融负债		43			
应付票据		44			
应付账款	五(十三)	45	30,546,637.01	13,691,342.11	28,600,959.33
预收款项	五(十四)	46	11,809,063.81	31,633,786.55	2,972,091.48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7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48			
应付职工薪酬	五(十五)	49	574,314.70	503,424.97	93,832.64
应交税费	五(十六)	50	39,975,150.65	40,087,310.20	39,929,841.36
应付利息	五(十七)	51	41,576,404.03	18,372,776.14	24,495,000.00
应付股利		52			
其他应付款	五(十八)	53	60,865,996.06	141,520,293.71	154,845,152.58
应付分保账款		54			
保险合同准备金		55			
代理买卖证券款		56			
代理承销证券款		57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5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五(十九)	59	605,300,000.00	407,826,603.35	455,653,674.38
其他流动负债		60	830,647,566.26	683,635,537.03	711,590,551.77
流动负债合计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五(二十)	61	185,509,349.08	644,194,372.74	897,831,297.73
应付债券	五(二十一)	62	1,585,820,662.54	446,322,984.10	668,721,789.46
其中: 优先股		63			
永续债		64			
长期应付款		65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66			
专项应付款		67			
预计负债		68			
递延收益		69			
递延所得税负债		70			
其他非流动负债	五(二十二)	71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971,330,011.62	1,390,517,356.84	1,866,553,087.19
负债合计			2,801,977,577.88	2,074,152,893.87	2,578,143,638.96
所有者权益:					
股本	五(二十三)	72	186,120,300.00	186,120,300.00	186,120,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73			
其中: 优先股		74			
永续债		75			
资本公积	五(二十四)	76	10,775,021,144.80	10,617,594,940.33	10,779,949,677.53
减: 库存股		77			
其他综合收益		78			
专项储备		79			
盈余公积	五(二十五)	80	102,030,966.78	90,992,054.08	78,138,828.91
一般风险准备		81			
未分配利润	五(二十六)	82	832,270,818.18	758,837,729.63	664,158,183.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95,443,229.76	11,653,545,024.04	11,708,366,989.80
少数股东权益		83	11,895,443,229.76	11,653,545,024.04	11,708,366,989.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14,697,420,807.64	13,727,697,917.91	14,286,510,628.7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6)

编制单位: 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行次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1	519,346,424.19	571,776,699.23	605,026,291.49
其中: 营业收入	五(二十七)	2	519,346,424.19	571,776,699.23	605,026,291.49
利息收入		3			
已赚保费		4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5			
二、营业总成本		6	644,640,150.13	684,353,680.78	711,498,085.21
其中: 营业成本	五(二十七)	7	494,275,489.85	537,783,097.52	562,174,735.85
利息支出		8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9			
退保金		10			
赔付支出净额		11			
提取保险合同准备金净额		12			
保单红利支出		13			
分保费用		14			
税金及附加	五(二十八)	15	1,232,590.29	3,510,735.67	681,871.54
销售费用		16	99,213.40	202,736.00	158,294.00
管理费用		17	49,132,191.36	50,298,857.02	48,456,837.32
财务费用		18	99,881,577.35	89,133,775.95	98,276,320.09
资产减值损失	五(二十九)	19	19,087.88	3,424,478.62	1,750,026.41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五(三十)	21		153,456.39	53,783.4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2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23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24	-125,293,725.94	-112,423,525.16	-106,418,010.24
加: 营业外收入	五(三十一)	25	210,415,068.02	220,202,699.94	235,875,613.61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26			
减: 营业外支出	五(三十二)	27	649,242.89	246,403.34	95,495.48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28	131,880.27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29	84,472,099.19	107,532,771.44	129,362,107.89
减: 所得税费用	五(三十三)	30	97.94		200.0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1	84,472,001.25	107,532,771.44	129,361,90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2	84,472,001.25	107,532,771.44	129,361,907.89
少数股东损益		3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4			
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35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6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37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38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9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40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2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43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44			
6.其他		45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46			
五、综合收益总额		47	84,472,001.25	107,532,771.44	129,361,907.8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48	84,472,001.25	107,532,771.44	129,361,907.89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9			
八、每股收益:		50			
(一)基本每股收益		51			
(二)稀释每股收益		52			

法定代表人:

王立军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董子云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莲英

合并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行次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项目	附注	行次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29		80,000,000.00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415,926,841.47	473,045,402.62	450,665,788.94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86,171,100.00	4,000,000.00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2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1	90,839,999.41	94,744,437.18	15,781,033.48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32	730,430,004.20	122,772,882.69	14,073,930.04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4				投资支付的现金		33	100,000,000.00		36,020,000.00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5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34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6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35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7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	158,036,000.00	96,472,897.69	59,650,000.0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8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7	988,466,004.20	219,245,780.38	109,743,930.04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	-897,626,004.79	-124,501,343.20	-93,962,896.56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1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11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9	141,252,500.00	341,924,162.80	15,600,000.00
收到的税费返还		12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40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五(三十四)	13	486,270,226.44	871,829,699.33	279,072,830.7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41	40,000,000.00	75,000,000.00	439,326,492.2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	902,197,067.91	1,344,875,101.95	729,738,619.69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42	1,360,970,000.0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	129,531,554.62	514,655,127.63	285,441,980.69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3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1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4	1,542,222,500.00	416,924,162.80	454,926,492.28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17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5	616,211,627.01	577,567,723.90	146,215,291.71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18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6	103,913,963.00	111,509,547.04	166,902,425.91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19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47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8	26,556,800.0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1	26,915,906.93	23,241,955.19	23,926,706.5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9	746,682,390.01	689,077,270.94	313,117,717.62
支付的各项税费		22	3,522,445.32	4,566,732.91	2,406,785.4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	795,540,109.99	-272,153,108.14	141,808,774.6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3	99,956,295.08	283,030,953.93	337,714,173.41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1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4	259,926,201.95	825,494,769.66	649,489,646.06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2	540,184,971.16	122,725,880.95	128,094,851.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	642,270,865.96	519,380,332.29	80,248,973.6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3	736,491,553.84	613,765,672.89	485,670,821.1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6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54	1,276,676,525.00	736,491,553.84	613,765,672.89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27	4,668,899.41	10,744,437.18	15,781,033.48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2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新旧制度衔接准备工作中
专用章 (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行次	2016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	186,120,300.00				10,617,594,940.33				90,992,054.08		758,837,729.63	11,653,545,024.04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其他	5												
二、本年期初余额	6	186,120,300.00				10,617,594,940.33				90,992,054.08		758,837,729.63	11,653,545,024.04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157,426,204.47				11,038,912.70		73,433,088.55	241,898,205.72
(一)综合收益总额	8											84,472,001.25	84,472,001.2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57,426,204.47							157,426,204.4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4.其他	13					157,426,204.47							157,426,204.47
(三)利润分配	14												
1.提取盈余公积	15									11,038,912.70		-11,038,912.70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									11,038,912.70		-11,038,912.70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												
4.其他	1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2												
4.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期提取	25												
2.本期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86,120,300.00				10,775,021,144.80				102,030,966.78		832,270,818.18	11,895,443,229.76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董子风

莲印

机具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行次	2015年度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期末余额	1	186,120,300.00			10,779,949,677.53					78,138,828.91		664,158,183.36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11,708,366,989.80		
前期差错更正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11,708,366,989.80		
其他	5												-54,821,965.76		
二、本年期初余额	6	186,120,300.00			10,779,949,677.53					78,138,828.91		664,158,183.36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162,354,737.20					12,853,225.17		94,679,546.27			
(一)综合收益总额	8											107,532,771.4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162,354,737.20							107,532,771.44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162,354,737.2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4.其他	13				-162,354,737.20										
(三)利润分配	14												-162,354,737.20		
1.提取盈余公积	1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														
4.其他	1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2														
4.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期提取	25														
2.本期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86,120,300.00			10,617,594,940.33					90,992,054.08		758,837,729.63			
法定代表人：													11,653,545,024.04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董小军

会计机构负责人：

 陈莲

中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计专用章(6)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行次	2014年度										所有者权益合计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一般风险准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	186,120,300.00				6,950,696,620.43				64,023,108.49		548,911,995.89	7,749,752,024.8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其他	5												
二、本年期初余额	6	186,120,300.00				6,950,696,620.43				64,023,108.49		548,911,995.89	7,749,752,024.8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7					3,829,253,057.10				14,115,720.42		115,246,187.47	3,958,614,964.99
(一)综合收益总额	8											129,361,907.89	129,361,907.89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9					3,829,253,057.10							3,829,253,057.1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1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2												
4.其他	13												3,829,253,057.10
(三)利润分配	14												
1.提取盈余公积	15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16												
3.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7												
4.其他	18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9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2												
4.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本期提取	25												
2.本期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期期末余额	28	186,120,300.00				10,779,949,677.53				78,138,828.91		664,158,183.36	11,708,366,989.80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编制单位：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附注	行次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243,932,404.82	685,411,274.10	593,955,827.3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2			
衍生金融资产		3			
应收票据		4			
应收账款	十三(一)	5	69,004,703.82	230,308,208.12	101,496,226.00
预付款项		6	21,120,000.00		
应收利息		7			
应收股利		8			
其他应收款	十三(二)	9	1,341,890,114.87	1,137,231,265.09	1,447,978,475.65
存货		10	7,615,874,450.21	7,999,967,845.35	7,999,967,845.35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11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12			
其他流动资产		13	42,500,000.00	72,500,000.00	49,000,000.00
流动资产合计		14	10,334,321,673.72	10,125,418,592.66	10,192,398,374.31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5	10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持有至到期投资		16			
长期应收款		17			
长期股权投资	十三(三)	18	82,524,672.60	82,524,672.60	162,524,672.60
投资性房地产		19			
固定资产		20	612,923,693.55	635,238,922.13	657,556,692.90
在建工程		21	822,003,008.69	95,000,000.00	
工程物资		22			
固定资产清理		23			
生产性生物资产		24			
油气资产		25			
无形资产		26	472,501,644.07	485,773,707.30	499,045,770.54
开发支出		27			
商誉		28			
长期待摊费用		2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1			
非流动资产合计		32	2,094,953,018.91	1,303,537,302.03	1,324,127,136.04
资产总计		33	12,429,274,692.63	11,428,955,894.69	11,516,525,510.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编制单位: 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行次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35			
衍生金融负债		36			
应付票据		37			
应付账款		38	4,288,007.88	4,288,007.88	4,288,007.88
预收款项		39			
应付职工薪酬		40			
应交税费		41	39,887,264.28	39,928,866.18	39,946,584.45
应付利息		42	41,576,404.03	18,372,776.14	24,495,000.00
应付股利		43			
其他应付款		44	4,865,000.00	81,366,061.00	111,381,661.00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负债		4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6	605,300,000.00	364,826,603.35	405,653,674.38
其他流动负债		47			
流动负债合计		48	695,916,676.19	508,782,314.55	585,764,927.7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49	170,000,000.00	626,702,369.09	863,422,817.90
应付债券		50	1,585,820,662.54	446,322,984.10	668,721,789.46
其中: 优先股		51			
永续债		52			
长期应付款		53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54			
专项应付款		55			
预计负债		56			
递延收益		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58			
其他非流动负债		59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60	1,955,820,662.54	1,373,025,353.19	1,832,144,607.36
负债合计		61	2,651,737,338.73	1,881,807,667.74	2,417,909,535.0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62	186,120,300.00	186,120,300.00	186,120,300.00
其他权益工具		63			
其中: 优先股		64			
永续债		65			
资本公积		66	8,571,107,386.38	8,451,107,386.38	8,131,107,386.38
减: 库存股		67			
其他综合收益		68			
专项储备		69			
盈余公积		70	102,030,966.78	90,992,054.08	78,138,828.91
未分配利润		71	918,278,700.74	818,928,486.49	703,249,459.99
所有者权益合计		72	9,777,537,353.90	9,547,148,226.95	9,098,615,975.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3	12,429,274,692.63	11,428,955,894.69	11,516,525,510.35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利润表

编制单位: 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行次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营业收入	十三(四)	1	423,239,829.32	501,200,319.88	562,627,858.61
减: 营业成本	十三(四)	2	384,093,395.14	455,390,666.18	512,174,113.18
税金及附加		3	99,441.54	272,583.92	246,231.25
销售费用		4			
管理费用		5	37,610,076.83	38,397,892.93	37,731,434.00
财务费用		6	94,180,840.23	83,322,509.60	94,576,466.44
资产减值损失		7	-2,431,109.62	4,053,749.94	2,250,000.00
加: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8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9		163,345.01	53,783.48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0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1	-90,312,814.80	-80,073,737.68	-84,296,602.78
加: 营业外收入		12	200,792,264.00	208,606,000.00	225,453,807.00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13			
减: 营业外支出		14	90,322.25	10.65	
其中: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5	90,322.25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6	110,389,126.95	128,532,251.67	141,157,204.22
减: 所得税费用		17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8	110,389,126.95	128,532,251.67	141,157,204.22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9			
(一)以后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0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变动		21			
2.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2			
(二)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3			
1.权益法下在被投资单位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中享有的份额		24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5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26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27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8			
6.其他		29			
六、综合收益总额		30	110,389,126.95	128,532,251.67	141,157,204.22
七、每股收益:		31			
(一)基本每股收益		32			
(二)稀释每股收益		33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6)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 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 元 币种: 人民币

项目	附注	行次	2016年度	2015年度	2014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	340,000,000.00	372,388,337.76	397,228,075.24
收到的税费返还		2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	469,593,718.03	670,868,216.33	251,553,326.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4	809,593,718.03	1,043,256,554.09	648,781,401.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5	97,280,000.00	455,390,666.18	224,561,963.1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			
支付的各项税费		7	231,914.23	290,302.19	430,814.3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	91,572,696.55	101,814,624.73	310,789,271.3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9	189,084,610.78	557,495,593.10	535,782,048.8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	620,509,107.25	485,760,960.99	112,999,352.94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2	4,668,899.41	13,658,917.74	19,930,658.48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3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14		80,000,000.00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5	86,171,100.00	4,00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	90,839,999.41	97,658,917.74	19,930,658.4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7	705,450,623.06	95,025,850.00	1,630,000.00
投资支付的现金		18	100,000,000.00		36,02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19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0	158,036,000.00	96,472,897.69	59,650,0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1	963,486,623.06	191,498,747.69	97,3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	-872,646,623.65	-93,839,829.95	-77,369,341.52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23	120,000,000.00	320,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24			421,326,492.28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25	1,360,970,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7	1,480,970,000.00	320,000,000.00	421,326,492.28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28	541,228,972.44	502,547,519.84	14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9	102,525,580.44	106,718,164.41	164,175,822.8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0	26,556,80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1	670,311,352.88	609,265,684.25	309,175,822.8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	810,658,647.12	-289,265,684.25	112,150,669.4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3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4	558,521,130.72	102,655,446.79	147,780,680.86
加: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5	685,411,274.10	582,755,827.31	434,975,146.45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6	1,243,932,404.82	685,411,274.10	582,755,827.31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编制单位：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行次	股本	2016年度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	186,120,300.00				8,451,107,386.38				90,992,054.08	818,928,486.4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186,120,300.00				8,451,107,386.38				90,992,054.08	818,928,486.4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120,000,000.00				11,038,912.70	99,350,214.25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230,389,126.95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20,000,000.00					110,389,126.95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110,389,126.95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12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12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3										1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其他	21										
(五)专项储备	22										
1.本期提取	23										
2.本期使用	24										
(六)其他	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	186,120,300.00				8,571,107,386.38				102,030,966.78	918,278,700.74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中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审核专用章(6)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行次	2015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	186,120,300.00				8,131,107,386.38				78,138,828.91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703,249,459.99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186,120,300.00				8,131,107,386.38				78,138,828.9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20,000,000.00				12,853,225.17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320,000,000.00				115,679,026.5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128,532,251.67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128,532,251.67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20,000,000.0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320,000,000.00				
(三)利润分配	13									320,000,000.00
1.提取盈余公积	14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其他	21									
(五)专项储备	22									
1.本期提取	23									
2.本期使用	24									
(六)其他	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	186,120,300.00				8,451,107,386.38				90,992,054.08

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续）

编制单位：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行次	2014年度									
		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期末余额	1	186,120,300.00				4,367,063,486.38				64,023,108.49	576,207,976.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2										5,193,414,871.06
前期差错更正	3										
其他	4										
二、本年期初余额	5	186,120,300.00				4,367,063,486.38				64,023,108.49	576,207,976.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6					3,764,043,900.00				14,115,720.42	127,041,483.80
（一）综合收益总额	7										141,157,204.22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8					3,764,043,900.00					141,157,204.22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9										3,764,043,9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1										
4.其他	12					3,764,043,900.00					3,764,043,900.00
（三）利润分配	13										
1.提取盈余公积	14									14,115,720.42	-14,115,720.42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5									14,115,720.42	-14,115,720.42
3.其他	16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7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8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19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其他	21										
（五）专项储备	22										
1.本期提取	23										
2.本期使用	24										
（六）其他	25										
四、本期期末余额	26	186,120,300.00				8,131,107,386.38				78,138,828.91	703,249,459.99

法定代表人：

张铭印

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

黄永刚

会计机构负责人：

王彦波

中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核专用章(6)

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附注

2014-2016 年度

一、公司基本情况

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是经肥城市人民政府批准成立，于 2003 年 1 月 2 日取得肥城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 37098301801419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成立时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00 万元，业经肥城泰西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2 年 12 月 27 日出具的肥泰西会所验字(2002)第 123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3 年 2 月 25 日，根据肥政函[2003]7 号《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对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授权经营的函》及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增加注册资本 8,612.03 万元，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8,612.03 万元。本次增资业经泰安众诚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3 年 2 月 18 日出具的泰众诚审验字(2003)第 006 号验资报告验证。

2008 年 3 月 10 日，根据肥城市人民政府肥政函[2008]6 号《肥城市人民政府关于授权肥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行使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出资人权利的通知》，由肥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履行本公司出资人职责，代表肥城市人民政府行使本公司出资人权利。

公司地址：肥城市向阳街 011 号

法定代表人：张兴铭

注册资本：人民币 18,612.03 万元

经营范围：政府授权范围内的城市资产经营(包括土地资产经营、基础设施资产经营、公用事业资产经营，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前置审批的项目除外)(凭许可证或审定的范围经营)

本财务报告业经本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0 日批准报出。

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

三、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本公司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公司以 12 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及境内子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编制本财务报表时所采用的货币为人民币。

(五)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合并方在合并中取得的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除因会计政策不同而进行的调整以外，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公司取得的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前持有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与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与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方最终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公司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对于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在购买日或合并当期期末，因各种因素影响无法合理确定作为合并对价付出的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合并中取得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的公允价值，合并当期期末，公司以暂时确定的价值为基础对企业合并进行核算。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内取得进一步的信息表明需对原暂时确定的价值进行调整的，则视同在购买日发生，进行追溯调整，同时对以暂时性价值为基础提供的比较报表信息进行相关的调整；自购买日算起 12 个月以后对企业合并成本或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资产、负债价值的调整，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则进行处理。

公司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的，不予以确认。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多次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已经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

购买日当期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收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3. 企业合并中有关交易费用的处理

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六) 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 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结构化主体等)。

2. 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公司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合并财务报表时抵销本公司与各子公司、各子公司相互之间发生的内部交易和往来对合并资产负债表、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的影响。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以及业务，视同该子公司以及业务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的合并范围，将其自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的经营成果、现金流量分别纳入合并利润表、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在报告期内，同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同时对比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表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本期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将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子公司少数股东应占的权益、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和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

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3. 购买少数股东股权及不丧失控制权的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 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子公司股权

本期本公司处置子公司，则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形成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和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外净负债或者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入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详见本附注三(十四)“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或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5. 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详见前段)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即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

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份额之间的差额，作为权益性交易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在丧失控制权时不得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七) 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合营企业，是指本公司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合营企业的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按照本附注三(十四)3.(2)“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中所述的会计政策处理。

共同经营，是指本公司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本公司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本公司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本公司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当本公司作为合营方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该资产不构成业务，下同)或者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时，在该等资产出售给第三方之前，本公司仅确认因该项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该等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对于由于本公司向共同经营投出或者出售资产的情况，本公司全额确认损失；对于本公司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的情况，本公司按承担的份额确认该损失。

(八)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在编制现金流量表时，将本公司库存现金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确认为现金。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九) 外币业务折算和外币报表的折算

1. 外币交易业务

对发生的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通常指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当日外汇

牌价的中间价，下同)折合人民币记账。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外币性货币项目和非货币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用于境外经营净投资有效套期的套期工具的汇兑差额(该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直至净投资被处置才被确认为当期损益)；以及③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十)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金融工具是指形成一个企业的金融资产，并形成其他单位的金融负债或者权益工具的合同。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的交易费用直接计入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1. 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以常规方式买卖金融资产，按交易日进行会计确认和终止确认。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交易性金融资产是指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1)取得该金融资产的目的，主要是为了近期内出售；2)属于进行集中管理的可辨认金融工具组合的一部分，且有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近期采用短期获利方式对该组合进行管理；3)属于衍生工具，但是，被指定且为有效套期工具的衍生工具、属于财务担保合同的衍生工具、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工具除外。

符合下述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可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1)该指定可以消除或明显减少由于该金融资产的计量基础不同所导致的相关利得或损失在确认或计量方面不一致的情况；2)本公司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的正式书面文件已载明，对该金融资产所在的金融资产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进行管理、评价并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资产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2) 持有至到期投资

持有至到期投资是指到期日固定、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且本公司有明确意图和能力持有至到期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实际利率法是指按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含一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实际利率计算其摊余成本及各期利息收入或支出的方法。实际利率是指将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在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的未来现金流量，折现为该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当前账面价值所使用的利率。在计算实际利率时，本公司将在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所有合同条款的基础上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考虑未来的信用损失），同时还将考虑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合同各方之间支付或收取的、属于实际利率组成部分的各项收费、交易费用及折价或溢价等。

(3) 贷款和应收款项

贷款和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本公司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利息、应收股利及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在终止确认、发生减值或摊销时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以及除了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外的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按照摊余成本法确定，即初始确认金额扣除已偿还的本金，加上或减去采用实际利率法将该初始确认金额与到期日金额之间的差额进行摊销形成的累计摊销额，并扣除已发生的减值损失后的金额。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期末成本为其初始取得成本。

取得时按照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折溢价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并确认为利息收入。期末除减值损失和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与摊余成本相关的汇兑差额确认为当期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对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成本计量。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项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2.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及计量方法

金融资产转移，是指将金融资产让与或交付该金融资产发行方以外的另一方。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1)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3)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项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2)

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1)终止确认部分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2)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3. 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其分类与前述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条件一致。对于此类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以及与该等金融负债相关的股利和利息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2) 其他金融负债

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 财务担保合同

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确认，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的金额和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

4. 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才能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者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

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者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 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

本公司对权益工具持有方的各种分配(不包括股票股利),减少股东权益。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额。

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别:

金融负债,是指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负债:

- (1)向其他方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合同义务。
- (2)在潜在不利条件下,与其他方交换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的合同义务。
- (3)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非衍生工具合同,且企业根据该合同将交付可变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
- (4)将来须用或可用企业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的衍生工具合同,但以固定数量的自身权益工具交换固定金额的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衍生工具合同除外。

如果本公司不能无条件地避免以交付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来履行一项合同义务,则该合同义务符合金融负债的定义。如果一项金融工具须用或可用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进行结算,需要考虑用于结算该工具的本公司自身权益工具,是作为现金或其他金融资产的替代品,还是为了使该工具持有方享有在发行方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如果是前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金融负债;如果是后者,该工具是本公司的权益工具。

6. 衍生工具及嵌入衍生工具

衍生工具于相关合同签署日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为正数的衍生金融工具确认为一项资产,公允价值为负数的确认为一项负债。除指定为套期工具且套期高度有效的衍生工具,其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将根据套期关系的性质按照套期会计的要求确定计入损益的期间外,其余衍生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对包含嵌入衍生工具的混合工具,如未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嵌入衍生工具与该主合同在经济特征及风险方面不存在紧密关系，且与嵌入衍生工具条件相同，单独存在的工具符合衍生工具定义的，嵌入衍生工具从混合工具中分拆，作为单独的衍生金融工具处理。如果无法在取得时或后续的资产负债表日对嵌入衍生工具进行单独计量，则将混合工具整体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7.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的确定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本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相关资产或负债，假定出售资产或者转移负债的有序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主要市场进行；不存在主要市场的，本公司假定该交易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最有利市场进行。主要市场（或最有利市场）是本公司在计量日能够进入的交易市场。

8. 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除了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其他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企业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下列可观察到的情形：①发行方或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②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等；③本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④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者进行其他财务重组；⑤因发行方发生重大财务困难，导致金融资产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⑥无法辨认一组金融资产中的某项资产的现金流量是否已经减少，但根据公开的数据对其进行总体评价后发现，该组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以来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确已减少且可计量，包括该组金融资产的债务人支付能力逐步恶化，或者债务人所在国家或地区经济出现了可能导致该组金融资产无法支付的状况；⑦债务人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权益工具投资人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⑧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⑨其他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

（1）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账款减值测试

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

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以成本或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将其账面价值减记至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减记金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短期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与其现值相差很小的，在确定相关减值损失时，不对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进行折现。在确认减值损失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转回减值损失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金融资产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当综合相关因素判断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下跌是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时，表明该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目前可执行该种法定权利，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金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十一)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标准和计提方法

1. 坏账的确认标准：

因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因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经法定程序审核批准后列作坏账的应收款项。

2. 坏账损失的计提方法:

①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款项余额超过 1,000.00 万元(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经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将其划入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②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类别	确定组合的依据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组合	按账龄状态	采用账龄分析法
其他组合	应收关联公司或及政府部门款项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组合的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账 龄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5
1—2 年(含)	10
2—3 年(含)	20
3—4 年(含)	50
4—5 年(含)	80
5 年以上	100

③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3. 对其他应收款项(包括应收票据、预付款项、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4.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应收款项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但是，该转回后的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应收款项在转回日的摊余成本。

(十二) 存货的确认和计量

- 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开发产品等。
- 企业取得存货按实际成本计量。①存货在取得时按实际成本计价，存货成本包括采

购成本、加工成本和其他成本。②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存货，以该存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③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存货通常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存货的成本。④以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以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吸收合并方式取得的存货按公允价值确定其入账价值

3. 企业发出存货的成本计量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4. 低值易耗品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5.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和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可变现净值是指在日常活动中，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在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时，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同时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以及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

在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照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当其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时，提取存货跌价准备。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提取。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后，如果以前减记存货价值的影响因素已经消失，导致存货的可变现净值高于其账面价值的，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予以转回，转回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6.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十三) 划为待售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或非流动资产)确认为持有待售：

- (1) 该组成部分必须在其当前状况下仅根据出售此类组成部分的惯常条款即可出售；
- (2) 公司已经处置该部分(或非流动资产)做出决议，如按规定需要得股东批准的，已经取得股东大会或相应权力机构的批准；
- (3) 公司已与受让方签订了不可撤销的转让协议；
- (4) 该项转让将在一年内完成。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非流动资产(不包括金融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

(十四) 长期股权投资的确认和计量

本部分所指的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三(十)“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1. 共同控制和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判断是否存在共同控制时，不考虑享有的保护性权利。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指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在确定能否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时，考虑投资方直接或间接持有被投资单位的表决权股份以及投资方及其他方持有的当期可执行潜在表决权在假定转换为对被投资方单位的股权后产生的影响，包括被投资单位发行的当期可转换的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及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影响。

2. 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的确定

(1) 同一控制下的合同形成的，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承担债务或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形成的，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为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购买方为企业合并而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本公司将合并协议约定的或有对价作为企业合并转移对价的一部分，按照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企业合并成本。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3)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以支付现金取得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其初始投资成本，与发行权益性证券直接相关的费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的有关规定确定；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和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货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也计入投资成本。

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投资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应当转入改按权益法核算的当期损益。

3. 长期股权投资的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应当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公司不一致的，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

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的账面价值。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对于本公司向合营企业与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者联

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自联营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4. 长期股权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权益法核算下的长投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者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确认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2) 成本法核算下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者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者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净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因其他投资方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公司应享有的被投资单位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

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为当期损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十五）投资性房地产

1.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含自行建造或开发活动完成后用于出租的建筑物以及正在建造或开发过程中将来用于出租的建筑物)。

2.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进行后续计量。如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对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4. 投资性房地产的用途改变为自用时，自改变之日起，将该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自用房地产的用途或者存货改变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时，自改变之日起，将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转换为以公允价值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的，以转换日的公允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5.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固定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

固定资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上述确认条件的，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固定资产的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3. 固定资产分类及折旧计提方法

固定资产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开始计提折旧，终止确认时或划分为持有待售非流动资产时停止计提折旧。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的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和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各类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和折旧率如下

资产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建筑物	平均年限法	15-40	5	2.38-6.33
管网管道	平均年限法	8-20	5	4.75-11.88
机器设备	平均年限法	8-10	5	9.50-11.88
水源井及构筑物	平均年限法	8	5	11.88
电子设备及其他	平均年限法	3-5	5	19.00-31.67
运输工具	平均年限法	5-8	5	11.88-19.00

说明：

(1)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固定资产装修费用，在两次装修期间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采用年限平均法单独计提折旧。

(2)已计提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还应扣除已计提的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累计金额计算折旧率。

(3)公司至少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改变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

4.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当本公司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下列一项或数项标准时，确认为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 (1)在租赁期届满时，租赁资产的所有权转移给本公司；
- (2)本公司有购买租赁资产的选择权，所订立的购买价款预计将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租赁资产的公允价值，因而在租赁开始日就可以合理确定本公司将会行使这种选择权；
- (3)即使资产的所有权不转移，但租赁期占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通常占租赁资

产使用寿命的 75%以上(含 75%)];

(4)本公司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 出租人在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收款额现值, 几乎相当于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90%以上(含 90%)];

(5)租赁资产性质特殊, 如果不作较大改造, 只有本公司才能使用。

融资租赁租入的固定资产, 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两者中较低者, 作为入账价值。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 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 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 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进行分摊。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 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 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5. 其他说明

(1)因开工不足、自然灾害等导致连续 3 个月停用的固定资产确认为闲置固定资产(季节性停用除外)。闲置固定资产采用和其他同类别固定资产一致的折旧方法。

(2)若固定资产处于处置状态, 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 则终止确认, 并停止折旧和计提减值。

(3)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者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4)本公司对固定资产进行定期检查发生的大修理费用, 有确凿证据表明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部分, 计入固定资产成本, 不符合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当期损益。固定资产在定期大修理间隔期间, 照提折旧。

(十七) 在建工程

1. 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

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 的实际成本计量。

2. 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 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结算的, 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 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

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八) 借款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借款费用，包括借款利息、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辅助费用以及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1. 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 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1)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2)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3)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暂停资本化：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该项中断如是所构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则借款费用继续资产化。

(3) 停止资本化：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当构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的资产中部分项目分别完工且可单独使用时，该部分资产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构建或者生产的资产的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资本化。

3. 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在资本化期间内，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在资本化期间内予以资本化。专门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之前发生的，予以资本化；在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

售状态之后发生的，计入当期损益。一般借款发生的辅助费用，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借款存在折价或者溢价的，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每一个会计期间应摊销的折价或者溢价金额，调整每期利息金额。

(十九) 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1. 无形资产的初始计量

无形资产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该无形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该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备商业实质且换入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定其入账价值，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成本，不确认损益。

与无形资产有关的支出，如果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无形资产成本。除此之外的其他项目的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取得的土地使用权通常作为无形资产核算。自行开发构建厂房等建筑物，相关的土地使用权支出和建筑物建造成本分别作为无形资产和固定资产核算。如为外购的房屋及建筑物，则将有关价款在土地使用权和建筑物之间分配，难以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处理。

2. 无形资产使用寿命及摊销

根据无形资产的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同行业情况、历史经验、相关专家论证等综合因素判断，能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作为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无法合理确定无形资产为公司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估计其使用寿命时通常考虑以下因素：(1)运用该资产生产的产品通常的寿命周期、可获得的类似资产使用寿命的信息；(2)技术、工艺等方面的现阶段情况及对未来发展趋势的估计；(3)以该资产生产的产品或提供劳务的市场需求情况；(4)现在或潜在的竞争者预期采取的行动；(5)为维持该资产带来经济利益能力的预期维护支出，以及公司预计支付有关支出的能力；(6)对该资产控制期限的相关法律规定或类似限

制，如特许使用期、租赁期等；(7)与公司持有其他资产使用寿命的关联性等。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年）	依据
软件	1	预计受益期限
土地使用权	40-50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地热采矿权	11	土地使用权证登记使用年限

(二十) 长期资产减值

1. 长期资产的减值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于资产负债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详见附注三(十)7；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

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资产组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收益中收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至少在每年年终终了进行减值测试。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期间不予转回。

2. 判断相关长期资产减值迹象的方法

(1) 长期股权投资

如果由于市价持续下跌或被投资单位经营状况恶化等原因导致长期投资可收回金额低

于账面价值的，应当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对有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以下迹象时，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市价持续2年低于账面价值；
- ②该项投资暂停交易1年或1年以上；
- ③被投资单位当年发生严重亏损；
- ④被投资单位持续2年发生亏损；
- ⑤被投资单位进行清理整顿、清算或出现其他不能持续经营的迹象。

2)对无市价的长期投资存在以下迹象时，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影响被投资单位经营的政治或法律环境的变化，如税收、贸易等法规的颁布或修订，可能导致被投资单位出现巨额亏损；
- ②被投资单位所供应的商品或提供的劳务因产品过时或消费者偏好改变而使市场需求发生变化，从而导致被投资单位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
- ③被投资单位所在行业的生产技术或竞争者数量等发生重大变化，被投资单位已失去竞争能力，从而导致财务状况发生严重恶化，如进行清理整顿、清算等；
- ④有证据表明该项投资实质上已经不能再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其他情形。

(2) 固定资产的减值测试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固定资产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①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②企业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企业产生不利影响；
- ③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④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⑤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⑥企业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⑦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3) 在建工程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一项或若干项情况的，应当对在建工程进行减值测试：

①长期停建并且预计在未来 3 年内不会重新开工的在建工程；
②所建项目无论在性能上，还是在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给企业带来的经济利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

③其他足以证明在建工程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形。

(4) 无形资产的减值测试

存在下列一项或多项以下情况的，对无形资产进行减值测试：

- ①该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等所替代，使其为企业创造经济利益的能力受到重大不利影响；
②该无形资产的市价在当期大幅下跌，并在剩余年限内可能不会回升；
③其他足以表明该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已超过可收回金额的情况。

(二十一)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支出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其中：

预付经营租入固定资产的租金，按租赁合同规定的期限平均摊销。

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按剩余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装修费用，按两次装修间隔期间、剩余租赁期与固定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三者中较短的期限平均摊销。

(二十二)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企业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企业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根据流动性，职工薪酬分别列示于资产负债表的“应付职工薪酬”项目和“长期应付职工薪酬”项目。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职工工资、奖金、按规定的基准和比例为职工缴纳的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和生育保险费等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如果该负债预期在职工提供相关服务的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

二个月内不能完全支付，且财务影响重大的，则该负债将以折现后的金额计量。

2. 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计划包括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企业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1) 设定提存计划

本公司按当期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 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者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与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正式退休日期之后的经济补偿（如正常养老退休金），按照离职后福利处理。

4. 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受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但相关职工薪酬成本中“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部分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二十三）预计负债

当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符合以下条件，将其确认为预计负债：(1)该义务是承担的现时义务；(2)该义务的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3)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最佳估计数分别分以下情况处理：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且该范围内

各种结果发生可能性相同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的中间值：即上下限金额的平均数确定。所需支出不存在一个连续范围（或区间），或虽然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但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可能性不相同的，如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如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则最佳估计数按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本公司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作为资产单独确认，且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二十四）收入

1. 销售商品

商品销售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1)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2)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3)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4)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5)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

2. 提供劳务收入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完工作的测量结果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二十五）政府补助

1. 政府补助的分类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包括购买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的财政拨款、固定资产专门借款的财政贴息等。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款项用于购建资产的，将其确认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若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则采用以下方式将补助款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1)政府文件明确了补助所针对的特定项目的，根据该特定项目的预算中将形成资产的支出金额和计入费用的支出金额的相对比例进行划分，对该划分比例需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复核，必要时进行变更；(2)政府文件中对用途仅作一般性表述，没有指明特定项目的，作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2. 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对于政府补助通常在实际收到时，按照实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但对于期末有确凿证据

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按照应收的金额计量。按照应收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应同时符合以下条件：

(1) 应收补助款的金额已经过有权政府部门发文确认，或者可根据正式发布的财政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自行合理测算，且预计其金额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 所依据的是当地财政部门正式发布并按照《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规定予以主动公开的财政扶持项目及其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且该管理办法应当是普惠性的（任何符合规定条件的企业均可申请），而不是专门针对特定企业制定的；

(3) 相关的补助款批文中已明确承诺了拨付期限，且该款项的拨付是有相应财政预算作为保障的，因而可以合理保证其可在规定期限内收到；

(4) 根据本公司和该补助事项的具体情况，应满足的其他相关条件（如有）。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名义金额计量。

公司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公司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

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时，存在相关递延收益余额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不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六)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资产、负债与资产负债表日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由此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非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

各项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均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是在以下交易中产生的：

- (1) 商誉的初始确认，或者具有以下特征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该交易不是企业合并，并且交易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
- (2) 对于与子公司、合营企业及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能够控制并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

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

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二十七) 租赁

1. 租赁的分类

租赁分为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融资租赁以外的其他租赁为经营租赁。

融资租赁的确认条件见本附注三(十六)4“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和计价方法”之说明。

2. 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

(1) 出租人：公司出租资产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这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租入人：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资产出租房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3. 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

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按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

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应收融资租赁款扣除未实现融资收益后的余额分别按长期债权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债权列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本公司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最低租赁付款额扣除未确认融资费用后的余额分别长期负债和一年内到期的长期负债。或有租金于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八）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1）因执行新企业会计准则导致的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开始执行前述除金融工具列报准则以外的7项新颁布或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在编制2014年年度财务报告时开始执行金融工具列报准则，并根据各准则衔接要求进行了调整，对当期和列报前期财务报表项目及金额的影响如下：

准则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本公司的影响	对2014年12月31日相关财务报表项目的影响金额	
		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增加+/减少-
名称	说明		
《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	投资方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应当改按《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核算。 在本准则施行日之前已经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应当按照本准则进行追溯调整。	长期股权投资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000,000.00 +5,000,000.00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之前，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成本法进行核算。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 年修订)》后，本公司将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并且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

本公司采用追溯调整法对上述会计政策变更进行会计处理。

(2) 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除上述会计准则变更外，本公司本期无其他会计政策变更。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公司本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四、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6%、3%、5%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服务业按 5%、建筑业按 3%
房产税	从价计征，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	1.2%
土地使用税	应税土地面积	10.00 元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5% 等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二) 税收优惠及批文

依据财税[2008]156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资源综合利用及其他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本公司之子公司肥城市康龙排水有限公司提供的污水处理劳务免征增值税；依据山东省地方税务局2015年第1号公告《山东省地方税务局土地增值税“三控一促”管理办法（试行）》，本公司之子公司肥城市城镇保障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转让经政府批准建设的保障性住房取得的收入，暂不预征土地增值税；本公司之子公司肥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2014年1-6月份销售自来水按简易办法依照6%征收率计缴增值税，依据财税[2014]57号自2014年7月1日起销售自来水按3%征收率计缴增值税。

五、合并财务报表主要项目注释

以下注释项目除非特别注明，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一) 货币资金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98,182.31	39,734.13	87,051.88
银行存款	1,276,578,342.69	736,441,931.09	613,678,621.01
其他货币资金	600,000.00	400,000.00	11,200,000.00
合 计	<u>1,277,276,525.00</u>	<u>736,881,665.22</u>	<u>624,965,672.89</u>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货币资金 60.00 万元系本公司之子公司肥城市城镇保障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销售经济适用房时，为贷款的个人在房产证办理完毕之前缴存的保证金。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除其他货币资金外，本公司无抵押、冻结等对变现有限制或存放在境外、或有潜在回收风险的款项。

(二)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账龄组合	7,730,589.06	9.98	2,999,669.21	38.80
②其他组合	69,754,709.97	90.02		
组合小计	<u>77,485,299.03</u>	<u>100.00</u>	<u>2,999,669.21</u>	<u>3.87</u>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77,485,299.03</u>	<u>100.00</u>	<u>2,999,669.21</u>	<u>3.87</u>

接上表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账龄组合	7,730,589.06	9.98	2,999,669.21	38.80
②其他组合	69,754,709.97	90.02		
组合小计	<u>77,485,299.03</u>	<u>100.00</u>	<u>2,999,669.21</u>	<u>3.87</u>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
①账龄组合	6,961,883.02	2.92	2,500,908.70	35.92
②其他组合	231,580,041.66	97.08		
组合小计	<u>238,541,924.68</u>	<u>100.00</u>	<u>2,500,908.70</u>	<u>1.05</u>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u>238,541,924.68</u>	<u>100.00</u>	<u>2,500,908.70</u>	<u>1.05</u>

接上表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账龄组合	6,692,121.84	6.07	1,841,427.98	27.52
②其他组合	103,641,621.34	93.93		
组合小计	<u>110,333,743.18</u>	<u>100.00</u>	<u>1,841,427.98</u>	<u>1.67</u>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u>110,333,743.18</u>	<u>100.00</u>	<u>1,841,427.98</u>	<u>1.67</u>

[注]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0.00万元(含)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2. 期末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3,807,118.81	190,355.95	5.00	3,093,247.44	154,662.38	5.00
1—2 年	308,921.14	30,892.11	10.00	368,533.27	36,853.33	10.00
2—3 年	348,472.82	69,694.56	20.00	865,317.62	173,063.52	20.00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 年	863,272.74	431,636.37	50.00	636,518.59	318,259.30	50.00
4—5 年	628,566.65	502,853.32	80.00	900,979.64	720,783.71	80.00
5 年以上	1,774,236.90	1,774,236.90	100.00	1,097,286.46	1,097,286.46	100.00
合 计	<u>7,730,589.06</u>	<u>2,999,669.21</u>	<u>38.80</u>	<u>6,961,883.02</u>	<u>2,500,908.70</u>	<u>35.92</u>

接上表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3,072,787.56	153,639.38	5.00
1—2 年	877,743.07	87,774.31	10.00
2—3 年	640,327.31	128,065.46	20.00
3—4 年	913,283.09	456,641.55	50.00
4—5 年	863,367.63	690,694.10	80.00
5 年以上	324,613.18	324,613.18	100.00
合 计	<u>6,692,121.84</u>	<u>1,841,427.98</u>	<u>27.52</u>

3. 2016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度计提坏账准备金额 498,760.51 元。

4. 2016 年度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情况

2016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应收账款。

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前五名单位的金额为 73,029,888.33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94.25%。

(三) 预付款项

1. 账龄分析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1 年以内	23,214,426.96	98.15	1,753,877.55	41.75	1,729,452.60	46.51
1—2 年			458,628.52	10.92	647,116.08	17.40
2—3 年	437,328.52	1.85	647,116.08	15.40	132,755.74	3.57
3 年以上			1,341,685.43	31.93	1,208,929.69	32.52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账面余额	比例(%)
合 计	23,651,755.48	100.00	4,201,307.58	100.00	3,718,254.11	100.00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龄一年以上的预付款项主要是预付的工程款和设备款。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预付款项中欠款前五名单位的金额为 22,918,422.67 元,

占预付款项总额的 96.90%。

(四)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组合	79,651,706.53	5.73	25,143,049.11	31.57
②其他组合	1,311,522,471.93	94.27		
组合小计	<u>1,391,174,178.46</u>	<u>100.00</u>	<u>25,143,049.11</u>	<u>1.81</u>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u>1,391,174,178.46</u>	<u>100.00</u>	<u>25,143,049.11</u>	<u>1.81</u>

接上表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组合	107,595,516.17	9.00	26,665,525.04	24.78
②其他组合	1,087,845,487.39	91.00		
组合小计	<u>1,195,441,003.56</u>	<u>100.00</u>	<u>26,665,525.04</u>	<u>2.23</u>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u>1,195,441,003.56</u>	<u>100.00</u>	<u>26,665,525.04</u>	<u>2.23</u>

接上表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组合	47,979,817.50	3.03	23,900,527.14	49.81
②其他组合	1,534,008,545.12	96.97		
组合小计	<u>1,581,988,362.62</u>	<u>100.00</u>	<u>23,900,527.14</u>	<u>1.51</u>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u>1,581,988,362.62</u>	<u>100.00</u>	<u>23,900,527.14</u>	<u>1.51</u>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0.00万元(含)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7,090,685.72	1,354,534.28	5.00	62,195,429.17	3,109,771.45	5.00
1—2 年	11,295,975.54	1,129,597.56	10.00	23,183,093.81	2,318,309.38	10.00
2—3 年	22,585,257.42	4,517,051.48	20.00	1,193,186.23	238,637.25	20.00
3—4 年	1,055,844.13	527,922.07	50.00	50,000.00	25,000.00	50.00
4—5 年	50,000.00	40,000.00	80.00			80.00
5 年以上	17,573,943.72	17,573,943.72	100.00	20,973,806.96	20,973,806.96	100.00
合 计	<u>79,651,706.53</u>	<u>25,143,049.11</u>	<u>31.57</u>	<u>107,595,516.17</u>	<u>26,665,525.04</u>	<u>24.78</u>

接上表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3,532,443.68	1,176,622.19	5.00
1—2 年	1,423,686.23	142,368.62	10.00
2—3 年	50,000.00	10,000.00	20.00

账 龄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3—4 年			50.00
4—5 年	2,010,756.29	1,608,605.03	80.00
5 年以上	20,962,931.30	20,962,931.30	100.00
合 计	<u>47,979,817.50</u>	<u>23,900,527.14</u>	<u>49.81</u>

3. 2016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度冲回坏账准备金额 479,672.63 元。

4. 2016 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 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金额为 1,042,803.30 元。

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欠款前五名单位的金额为 1,261,705,697.61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90.69%。

(五) 存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183,559.75		1,183,559.75	1,038,967.98		1,038,967.98
周转材料	458,539.23		458,539.23	447,049.22		447,049.22
基础工程	532,080,261.22		532,080,261.22	853,155,261.99		853,155,261.99
土地	9,149,534,048.36		9,149,534,048.36	9,149,534,048.36		9,149,534,048.36
开发成本	4,550,024.05		4,550,024.05	35,101,900.76		35,101,900.76
开发产品				61,163,781.02		61,163,781.02
合 计	<u>9,687,806,432.61</u>		<u>9,687,806,432.61</u>	<u>10,100,441,009.33</u>		<u>10,100,441,009.33</u>

接上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302,563.90		1,302,563.90
周转材料	422,601.15		422,601.15
库存商品	296.08		296.08
基础工程	853,155,261.99		853,155,261.99
土地	9,478,679,907.03		9,478,679,907.03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开发成本	275,190,759.79		275,190,759.79
开发产品			
合 计	<u>10,608,751,389.94</u>		<u>10,608,751,389.94</u>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存货有明显减值迹象，因而未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存货的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二十)(二十二)。

(六) 其他流动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委托贷款	42,500,000.00	72,500,000.00	49,000,000.00
合 计	<u>42,500,000.00</u>	<u>72,500,000.00</u>	<u>49,000,000.00</u>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委托贷款情况如下

委托银行	借款人	币种	利率 (%)	本金	借款日	到期日
肥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肥城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创业	人民币	9.60%	23,000,000.00	2016/11/7	2017/11/6
肥城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	肥城新城街道管理中心	人民币	9.60%	15,000,000.00	2016/11/9	2017/11/8
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	肥城市东升纸业有限公司	人民币	9.60%	4,500,000.00	2016/9/19	2017/9/18
合 计				<u>42,500,000.00</u>		

(七)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可供出售债务工具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10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按公允价值计量的			
按成本计量的	105,000,000.00	5,000,000.00	5,000,000.00
其他			
合 计	<u>105,000,000.00</u>	<u>5,000,000.00</u>	<u>5,000,000.00</u>

2. 可供出售权益性投资明细情况如下：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持股比例 (%)	2016 年度现金红利

被投资单位名称	投资成本	2015年12月31日	增减变动	2016年12月31日	持股比例(%)	2016年度现金红利
肥城宏源热力有限公司	3,620,000.00	3,620,000.00		3,620,000.00	5.00	
山东容大医药有限公司	1,380,000.00	1,380,000.00		1,380,000.00	2.00	
泰安市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100,000,000.00	6.67	
合 计	<u>105,000,000.00</u>	<u>5,000,000.00</u>	<u>100,000,000.00</u>	<u>105,000,000.00</u>		

(八) 长期股权投资

1. 分类情况

项 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对联营企业投资			
合 计			

2. 长期股权投资明细情况

被投资单位名称	初始投资成本	期初数	本期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变动
肥城事中大型塑管有限公司	1,250,000.00					

续表

被投资单位名称	本期变动			期末余额	减值准备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者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其他		
肥城事中大型塑管有限公司					

(九) 固定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处置或报废	其他	2016年12月31日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1) 账面原值							
房屋建筑物	819,854,761.16	23,414,916.61					843,269,677.77
管网管道	89,818,182.04	311,238.20	19,525,650.80				109,655,071.04
机器设备	33,284,515.30	1,727,746.00			203,400.00		34,808,861.30
水源井及构筑物	29,170,070.33	1,613,165.93					30,783,236.26
电子设备及其它	3,861,486.67	1,377,722.96					5,239,209.63
运输工具	4,225,713.00	114,366.00			92,264.00		4,247,815.00
合 计	<u>980,214,728.50</u>	<u>28,559,155.70</u>	<u>19,525,650.80</u>		<u>295,664.00</u>		<u>1,028,003,871.00</u>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 并增加	处置或报废	其他	
2) 累计折旧							
房屋建筑物	84,743,800.99	25,508,992.35					110,252,793.34
管网管道	35,798,377.04	5,946,825.65					41,745,202.69
机器设备	26,252,016.60	2,946,602.10				152,841.98	29,045,776.72
水源井及构筑物	27,934,047.22	174,142.83					28,108,190.05
电子设备及其它	2,763,371.21	336,974.35					3,100,345.56
运输工具	2,690,704.81	426,401.38					3,117,106.19
合 计	<u>180,182,317.87</u>	<u>35,339,938.66</u>				<u>152,841.98</u>	<u>215,369,414.55</u>
3) 减值准备							
房屋建筑物			计提				
管网管道							
机器设备							
水源井及构筑物							
电子设备及其它							
运输工具							
合 计							
4)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735,110,960.17						733,016,884.43
管网管道	54,019,805.00						67,909,868.35
机器设备	7,032,498.70						5,763,084.58
水源井及构筑物	1,236,023.11						2,675,046.21
电子设备及其它	1,098,115.46						2,138,864.07
运输工具	1,535,008.19						1,130,708.81
合 计	<u>800,032,410.63</u>						<u>812,634,456.45</u>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固定资产有明显减值迹象，因而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十) 在建工程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入 固定资产	本期其他 减少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污水处理工程	96,720.00				96,720.00
自来水零星工程	20,968,563.64	10,059,021.86	19,525,650.80		11,501,934.70
供热管网工程	95,000,000.00	727,003,008.69			822,003,008.69
合 计	<u>116,065,283.64</u>	<u>737,062,030.55</u>	<u>19,525,650.80</u>		<u>833,601,663.39</u>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述在建工程有明显减值迹象，因而未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十一) 无形资产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 并增加	处置	其他 转出	
1) 账面原值							
土地使用权	527,275,336.89						527,275,336.89
软件	9,000.00						9,000.00
地热采矿权	1,630,000.00						1,630,000.00
合 计	<u>528,914,336.89</u>						<u>528,914,336.89</u>
2) 累计摊销							
土地使用权	40,984,986.37	13,170,283.01					54,155,269.38
软件	9,000.00						9,000.00
地热采矿权	197,575.76	148,181.82					345,757.58
合 计	<u>41,191,562.13</u>	<u>13,318,464.83</u>					<u>54,510,026.96</u>
3) 减值准备							
土地使用权							
软件							
地热采矿权							
合 计							
4) 账面价值							
土地使用权	486,290,350.52						473,120,067.51
软件							
地热采矿权	1,432,424.24						1,284,242.42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购置	内部研发	企业合 并增加	处置	其他 转出	
合 计	<u>487,722,774.76</u>						<u>474,404,309.93</u>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未发现上述无形资产有明显减值迹象，因而未计提无形资产减值准备。

(十二) 短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条件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保证借款	40,000,000.00	30,000,000.00	5,000,000.00
合 计	<u>40,000,000.00</u>	<u>30,000,000.00</u>	<u>5,000,000.00</u>

2. 2016 年 5 月 4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肥城市城镇保障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泰安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签订 2,000.00 万元的保证借款合同，由肥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2016 年 10 月 25 日，本公司之子公司肥城市城镇保障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城支行签订 2,000.00 万元的保证借款合同，由肥城市新兴产业开发区华兴资产经营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

(十三) 应付账款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20,100,701.20	4,210,279.32	20,147,200.83
1-2 年	2,305,911.68	1,822,286.59	606,382.56
2-3 年	1,403,165.41	585,882.56	1,121,721.28
3 年以上	6,736,858.72	7,072,893.64	6,725,654.66
合 计	<u>30,546,637.01</u>	<u>13,691,342.11</u>	<u>28,600,959.33</u>

(十四) 预收款项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7,563,465.37	30,618,642.68	2,199,045.48
1-2 年	3,233,882.44	573,349.87	571,240.00
2-3 年	569,922.00	240,000.00	1,806.00
3 年以上	441,794.00	201,794.00	200,000.00
合 计	<u>11,809,063.81</u>	<u>31,633,786.55</u>	<u>2,972,091.48</u>

(十五) 应付职工薪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短期薪酬	514,676.54	22,908,774.53	22,838,330.72	585,120.35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1,251.57	3,532,795.17	3,532,349.25	-10,805.65
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合计	<u>503,424.97</u>	<u>26,441,569.70</u>	<u>26,370,679.97</u>	<u>574,314.70</u>

2.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工资(含奖金津贴和补贴)	230,851.01	20,448,547.60	20,470,627.30	208,771.31
二、职工福利费	798.19	199,688.00	199,688.00	798.19
三、社会保险费	-2,647.38	1,694,619.39	1,694,514.47	-2,542.46
其中：1.医疗保险费	-2,647.38	1,539,796.38	1,539,691.46	-2,542.46
2.工伤保险费		128,557.86	128,557.86	
3.生育保险费		26,265.15	26,265.15	
四、住房公积金	259,580.05	387,467.04	272,355.84	374,691.25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26,094.67	178,452.50	201,145.11	3,402.06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八、其他短期薪酬				
合计	<u>514,676.54</u>	<u>22,908,774.53</u>	<u>22,838,330.72</u>	<u>585,120.35</u>

3. 离职后福利

设定提存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一、基本养老保险费	-10,589.52	3,446,418.67	3,445,998.99	-10,169.84
二、失业保险费	-662.05	86,376.50	86,350.26	-635.81
三、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u>-11,251.57</u>	<u>3,532,795.17</u>	<u>3,532,349.25</u>	<u>-10,805.65</u>

(十六) 应交税费

税种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增值税	179,676.94	63,378.72	71,734.93
营业税	25,606,710.74	25,866,080.56	25,672,602.35

税 种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城建税	1,799,380.91	1,782,296.67	1,797,159.92
教育费附加	771,076.02	763,841.45	770,244.73
地方教育附加	386,657.23	381,834.17	386,058.60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132,758.79	130,347.27	132,459.47
企业所得税	11,099,629.30	11,099,531.36	11,099,581.36
个人所得税	-739.28		
合 计	<u>39,975,150.65</u>	<u>40,087,310.20</u>	<u>39,929,841.36</u>

(十七) 应付利息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债券利息	41,012,340.53	18,372,776.14	24,495,000.00
长期借款应付利息	564,063.50		
合 计	<u>41,576,404.03</u>	<u>18,372,776.14</u>	<u>24,495,000.00</u>

(十八)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年以内	14,571,711.98	67,413,622.03	42,268,020.22
1-2 年	10,925,128.66	9,649,039.51	81,547,239.35
2-3 年	4,106,787.60	800,091.45	2,788,800.21
3 年以上	31,262,367.82	63,657,540.72	28,241,092.80
合 计	<u>60,865,996.06</u>	<u>141,520,293.71</u>	<u>154,845,152.58</u>

(十九)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380,300,000.00	182,826,603.35	230,653,674.38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225,000,000.00
合 计	<u>605,300,000.00</u>	<u>407,826,603.35</u>	<u>455,653,674.38</u>

2.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质押借款		38,726,603.35	27,000,000.00
抵押借款	355,000,000.00	76,000,000.00	161,953,674.38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25,300,000.00	68,100,000.00	41,700,000.00
合计	<u>380,300,000.00</u>	<u>182,826,603.35</u>	<u>230,653,674.38</u>

3.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中无属于逾期借款获得展期的金额。质押、抵押情况详见附注五(二十)。

4.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前五名情况：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6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天津银行济南分行历城支行	2014/12/1	2017/11/24	人民币	6.600%		275,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肥城市支行	2011/3/17	2017/11/20	人民币	5.940%		55,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肥城市支行	2009/11/23	2017/04/27	人民币	5.940%		20,000,000.00
泰安市泰山投资有限公司	2009/4/1	2017/09/10	人民币	5.346%		8,500,000.00
天津银行济南分行历城支行	2014/12/1	2017/05/20	人民币	6.600%		5,000,000.00
合 计						<u>363,500,000.00</u>

(二十) 长期借款

1. 明细情况：

借款条件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信用借款	15,509,349.08	17,492,003.65	21,408,479.83
保证借款		12,750,000.00	96,550,000.00
抵押借款	170,000,000.00	613,952,369.09	741,872,817.90
质押借款			38,000,000.00
合 计	<u>185,509,349.08</u>	<u>644,194,372.74</u>	<u>897,831,297.73</u>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金额前五名的长期借款为：

贷款单位	借款起始日	借款终止日	币种	利率(%)	2016年12月31日	
					外币金额	本币金额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肥城市支行	2011/3/17	2020/03/11	人民币	5.94		60,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肥城市支行	2011/3/17	2018/11/20	人民币	5.94		55,000,000.00
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肥城市支行	2011/3/17	2019/11/20	人民币	5.94		55,000,000.00
世界银行	2006/11/15	2021/05/15	美元	1.78	2,170,218.55	15,054,806.08
国债转贷资金地方财政	2009/04/01	2018/10/23	人民币	5.35		454,543.00
合 计					<u>2,170,218.55</u>	<u>185,509,349.08</u>

3. 2010 年 06 月 24 日,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肥城市支行签订最高额抵押合同, 将肥城国用(2010)第 000049 号、肥城国用(2010)第 000051 号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 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520,275,089.00 元, 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09 年 04 月 29 日起至 2020 年 04 月 29 日止, 本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肥城市支行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最高债权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35,900.00 万元。上述期间仅指主合同签订时间, 不包括债务到期时间。

2010 年 12 月 17 日, 本公司与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肥城市支行签订抵押合同, 将肥城国用(2010)第 000050 号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 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387,289,096.00 元的, 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10 年 03 月 12 日起至 2020 年 03 月 11 日止, 本公司在中国农业发展银行肥城市支行处办理主合同项下约定业务所形成的债权, 抵押金额为人民币 19,200.00 万元。

2014 年 11 月 26 日, 本公司与天津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济南分行签订抵押借款合同, 将肥城国用(2014)第 150012 号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 土地使用权账面价值为 1,388,939,400.00 元, 担保的主债权为自 2004 年 11 月 26 日起至 2017 年 11 月 24 日止。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借款余额为人民币 28,000.00 万元。

(二十一) 应付债券

1. 余额情况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债券面值	1,605,000,000.00	450,000,000.00	675,000,000.00
利息调整	-19,179,337.46	-3,677,015.90	-6,278,210.54
合 计	<u>1,585,820,662.54</u>	<u>446,322,984.10</u>	<u>668,721,789.46</u>

2. 增减变动情况

债券名称	发行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12 肥城资债	900,000,000.00	2012 年 8 月 20 日	6 年	900,000,000.00
16 肥城资债[注]1	880,000,000.00	2016 年 3 月 23 日	7 年	880,000,000.00
16 肥城资产 PPN001[注]2	500,000,000.00	2016 年 12 月 15 日	5 年	500,000,000.00
合 计	<u>2,280,000,000.00</u>			<u>2,280,000,000.00</u>

续表

债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折溢价摊销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2 肥城资债	446,322,984.10		30,618,750.00	1,946,670.56	225,000,000.00	223,269,654.66

债券名称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行	按面值计提利息	折溢价摊销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16 肥城资债		868,313,200.00	27,552,800.00	1,676,583.63		869,989,783.63
16 肥城资产 PPN001[注]2		492,500,000.00	1,211,021.50	61,224.25		492,561,224.25
合 计	<u>446,322,984.10</u>	<u>1,360,813,200.00</u>	<u>59,382,571.50</u>	<u>3,684,478.44</u>	<u>225,000,000.00</u>	<u>1,585,820,662.54</u>

[注]1. 2016 年 2 月 5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发改企业债券(2016)8 号》发改委文件，同意本公司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 8.8 亿元，所筹资金中 6.5 亿元用于肥城市城市供热管网工程项目的建设，2.3 亿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债券期限为 7 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势，单利按年计息。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此次发行债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本公司为重庆进出口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提供反担保。

[注]2. 2016 年 10 月 25 日，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中市协注[2016]PPN367 号》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本公司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注册，注册金额为 10 亿元，注册额度自该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 年有效。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发行该债券 5 亿元，债券期限为 5 年，采用固定利率形势，单利按年计息。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肥城市城市河道综合治理工程建设项目建设。

(二十二) 其他非流动负债

1. 余额情况：

项 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信托借款	200,000,000.00	300,000,000.00	300,000,000.00
合 计	<u>200,000,000.00</u>	<u>300,000,000.00</u>	<u>300,000,000.00</u>

2. 2013 年 3 月 26 日，公司经肥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局(肥国资(2013)10 号)批准将肥城国用(2012)第 030001 号、肥城国用(2012)第 030002 号土地使用权设定抵押，抵押给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签订抵押合同。

2013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财产权信托合同》，将上述两宗土地的土地收益权设立财产权信托。信托财产价值为 30,000.00 万元，信托期限为 5 年，自 2013 年 4 月 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止。

2013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收益权转让合同》，转让份额为《财产权信托合同》项下人民币 30,000.00 万元土地收益权对应产生的全部信托收益权。

2013 年 4 月 1 日，本公司与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信托受益权回购协议》，本公司以年化溢价率 6.65% 的溢价价格对该信托财产受益权进行全额

回购。回购期限为 2013 年 6 月 21 日至 2018 年 3 月 30 日。

(二十三) 实收资本

股东明细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肥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86,120,300.00			186,120,300.00
合 计	<u>186,120,300.00</u>			<u>186,120,300.00</u>

续表

股东明细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肥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86,120,300.00			186,120,300.00
合 计	<u>186,120,300.00</u>			<u>186,120,300.00</u>

(二十四) 资本公积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10,617,594,940.33	157,426,204.47		10,775,021,144.80
合 计	<u>10,617,594,940.33</u>	<u>157,426,204.47</u>		<u>10,775,021,144.80</u>

续表

项 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其他资本公积	10,779,949,677.53	341,924,162.80	504,278,900.00	10,617,594,940.33
合 计	<u>10,779,949,677.53</u>	<u>341,974,162.80</u>	<u>504,278,900.00</u>	<u>10,617,594,940.33</u>

2. 资本公积增减变动情况

2016 年度，根据肥城市财政局肥财建指(2016)58 号《关于拨付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专项资金的通知》，增加资本公积 120,000,000.00 元。根据肥城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城区供水配套费的通知》，增加资本公积 6,000,000.00 元。根据肥城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城区供水配套费的通知》，增加资本公积 8,000,000.00 元。根据肥城市房产管理局文件肥房发(2016)33 号《关于拨付保障房收购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增加资本公积 7,252,500.00 元。根据肥城市房产管理局文件肥房发(2015)108 号《关于拨付保障房收购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增加资本公积 4,116,500.00 元。根据肥城市房产管理局文件肥房发(2015)55 号《关于拨付保障房收购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增加资本公积 1,480,295.90 元。根据肥城市房产管理局文件肥房发(2014)38 号《关于拨付保障房收购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增加资本公积 10,576,908.57 元。

2015 年度，根据肥城市财政局肥财建指(2015)49 号《关于拨付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专项资金的通知》，增加资本公积 260,000,000.00 元。根据肥城市财政局肥财建指(2015)96 号《关于拨付资本金的通知》，增加资本公积 60,000,000.00 元。根据肥城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城区供水配套费的通知》，增加资本公积 6,000,000.00 元。根据肥城市财政局《关于拨付城区供水配套费的通知》，增加资本公积 7,000,000.00 元。根据肥城市房产管理局文件肥房发(2015)75 号《关于拨付保障房收购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增加资本公积 775,962.80 元。根据肥城市房产管理局文件肥房发(2015)77 号《关于拨付保障房收购项目专项资金的通知》，增加资本公积 8,148,200.00 元。

2014 年度，根据肥城市人民政府肥政函(2014)36 号《关于办理国有土地确权给肥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函》，增加资本公积 3,122,517,000.00 元。根据肥城市人民政府肥政函(2014)42 号《关于将老城街道宋庄村等 20 宗国有土地确权给肥城市城市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函》，增加资本公积 641,526,900.00 元。根据肥城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供水配套费的通知》，增加资本公积 7,000,000.00 元。根据肥城市财政局《关于拨付供水配套费的通知》，增加资本公积 7,000,000.00 元。根据肥城市财政局《关于下达供水基础设施建设维护资金的通知》，增加资本公积 1,600,000.00 元。根据肥城市国资局《关于肥城市城镇保障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惠民小区公租房增加固定资产和资本公积的批复》，增加资本公积 49,609,157.10 元。

(二十五) 盈余公积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公积金	90,992,054.08	11,038,912.70		102,030,966.78
合计	<u>90,992,054.08</u>	<u>11,038,912.70</u>		<u>102,030,966.78</u>

接上表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 年 12 月 31 日
法定公积金	78,138,828.91	12,853,225.17		90,992,054.08
合计	<u>78,138,828.91</u>	<u>12,853,225.17</u>		<u>90,992,054.08</u>

(二十六) 未分配利润

项目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调整上年末未分配利润	758,837,729.63	664,158,183.36	548,911,995.89
调整年初未分配利润合计数(调增+，调减-)			
调整后年初未分配利润	758,837,729.63	664,158,183.36	548,911,995.89
加：本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4,472,001.25	107,532,771.44	129,361,907.89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减：提取盈余公积	11,038,912.70	12,853,225.17	14,115,720.4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期末未分配利润	<u>832,270,818.18</u>	<u>758,837,729.63</u>	<u>664,158,183.36</u>

(二十七)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1. 明细情况

项目	2016年	2015年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503,499,127.77	557,452,755.73	591,782,255.11
其他业务收入	15,847,296.42	14,323,943.50	13,244,036.38
合计	<u>519,346,424.19</u>	<u>571,776,699.23</u>	<u>605,026,291.49</u>
主营业务成本	481,279,149.78	527,349,948.98	558,741,054.67
其他业务成本	12,996,340.07	10,433,148.54	3,433,681.18
合计	<u>494,275,489.85</u>	<u>537,783,097.52</u>	<u>562,174,735.85</u>
主营业务利润	22,219,977.99	30,102,806.75	33,041,200.44
其他业务利润	2,850,956.35	3,890,794.96	9,810,355.20
合计	<u>25,070,934.34</u>	<u>33,993,601.71</u>	<u>42,851,555.64</u>

2. 主营业务(按业务类别分类)

项目	2016年		2015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自来水销售	27,042,614.12	35,338,550.43	26,334,815.14	30,086,394.75
纯净水销售	658,202.82	544,920.75	490,862.08	949,140.39
污水处理费	7,333,000.00	14,203,897.11	5,244,096.37	12,411,311.50
工业用水销售	1,603,155.09	1,934,345.16	556,026.00	1,674,165.79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418,661,800.70	384,093,395.14	496,375,826.14	455,390,666.18
房地产销售	48,200,355.04	45,164,041.19	28,451,130.00	26,838,270.37
合计	<u>503,499,127.77</u>	<u>481,279,149.78</u>	<u>557,452,755.73</u>	<u>527,349,948.98</u>

接上表

项目	2014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自来水销售	24,972,240.68	29,783,033.35
纯净水销售	688,281.06	923,528.44

项 目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污水处理费	7,370,000.00	14,642,407.52
工业用水销售	481,950.00	1,217,972.18
城市基础设施建设	558,269,783.37	512,174,113.18
房地产销售		
合 计	<u>591,782,255.11</u>	<u>558,741,054.67</u>

(二十八)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营业税	319,998.79	3,013,573.33	465,036.31
城建税	579,694.55	267,703.17	116,757.45
教育费附加	79,797.86	114,729.93	49,945.16
地方教育费附加	42,107.97	76,486.61	33,412.78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4,987.84	38,242.63	16,719.84
印花税	7,747.30		
房产税	34,798.80		
土地使用税	143,146.20		
其他	20,310.98		
合 计	<u>1,232,590.29</u>	<u>3,510,735.67</u>	<u>681,871.54</u>

(二十九) 资产减值损失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坏账损失	19,087.88	3,424,478.62	1,750,026.41
合 计	<u>19,087.88</u>	<u>3,424,478.62</u>	<u>1,750,026.41</u>

(三十) 投资收益

1. 明细情况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被投资企业分红		153,456.39	
理财产品收益			53,783.48
合 计		<u>153,456.39</u>	<u>53,783.48</u>

2. 投资收益汇回不存在重大限制。

(三十一) 营业外收入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政府补助	206, 956, 080. 00	220, 168, 000. 00	235, 707, 432. 00
罚款收入		10, 066. 73	1, 015. 97
其他	3, 458, 988. 02	24, 633. 21	167, 165. 64
合 计	<u>210, 415, 068. 02</u>	<u>220, 202, 699. 94</u>	<u>235, 875, 613. 61</u>

(三十二) 营业外支出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131, 880. 27		
捐赠支出	490, 152. 60	180, 659. 72	10, 965. 00
其他	27, 210. 02	65, 743. 62	84, 530. 48
合 计	<u>649, 242. 89</u>	<u>246, 403. 34</u>	<u>95, 495. 48</u>

(三十三)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本期所得税费用	97. 94		200. 00
合 计	<u>97. 94</u>		<u>200. 00</u>

(三十四) 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补贴收入	206, 956, 080. 00	220, 202, 699. 94	235, 707, 432. 00
利息收入	20, 230, 394. 25	14, 089, 150. 59	4, 963, 846. 13
往来款现金流入及其他	259, 083, 752. 19	637, 537, 848. 80	38, 401, 552. 62
合 计	<u>486, 270, 226. 44</u>	<u>871, 829, 699. 33</u>	<u>279, 072, 830. 75</u>

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管理费用	5, 076, 448. 76	8, 082, 720. 16	6, 577, 238. 65
银行手续费	5, 341, 916. 21	80, 100. 78	265, 599. 29
往来款现金支出及其他	89, 537, 930. 11	274, 868, 132. 99	330, 871, 335. 47
合 计	<u>99, 956, 295. 08</u>	<u>283, 030, 953. 93</u>	<u>337, 714, 173. 41</u>

3. 合并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补充资料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一)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84,472,001.25	107,532,771.44	129,361,907.89
加: 资产减值准备	19,087.88	3,424,478.62	1,750,026.41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35,339,938.66	34,058,161.97	32,835,494.01
无形资产摊销	13,318,464.83	13,318,464.84	13,223,426.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8,066.64	8,066.64	4,033.33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31,880.27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财务费用	109,035,972.91	113,610,293.02	106,811,075.87
投资损失		-153,456.39	-53,783.48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			
存货的减少	412,634,576.72	4,031,480.61	-30,293,527.33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70,975,872.11	213,190,117.28	-250,288,114.5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83,664,995.31	30,359,954.26	19,123,791.77
其他			57,774,642.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42,270,865.96	519,380,332.29	80,248,973.63
(二)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三)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276,676,525.00	736,491,553.84	613,765,672.89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736,491,553.84	613,765,672.89	485,670,821.16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补充资料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40,184,971.16 122,725,880.95 128,094,851.73

(2) 现金和现金等价物的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	-------------	-------------	-------------

一、现金		613,765,672.89	
------	--	----------------	--

其中：库存现金	98,182.31	39,734.13	87,051.88
---------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银行存款	1,276,578,342.69	736,451,819.71	613,678,621.01
--------------	------------------	----------------	----------------

可随时用于支付的其他货币资金			
----------------	--	--	--

可用于支付的存放中央银行款项			
----------------	--	--	--

存放同业款项			
--------	--	--	--

拆放同业款项			
--------	--	--	--

二、现金等价物			
---------	--	--	--

其中：三个月内到期的债权投资			
----------------	--	--	--

三、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276,676,525.00	736,491,553.84	613,765,672.89
----------------	------------------	----------------	----------------

其中：母公司或集团内子公司使用受限制的现金和现金等价物			
-----------------------------	--	--	--

六、合并范围的变更

(一) 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股权处置价款	股权处置比例 (%)	股权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	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	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合并财务报表层面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	丧失控制权之日剩余股权的比例
肥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80,009,888.62	100%	转让	2015年7月31日	签署协议		

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一) 在子公司中的权益：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的子公司概况如下：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	
					直接	间接
肥城市康龙排水有限公司	1	肥城市	肥城市	污水处理	100.00	
肥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	肥城市	肥城市	城市供水	100.00	

子公司名称	级次	主要经营地	注册地	业务性质	持股比例(%)	
					直接	间接
肥城龙润水务有限公司	1	肥城市	肥城市	水利工程，水资源开发	100.00	
肥城市城镇保障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	肥城市	肥城市	保障性住房开发建设销售	100.00	

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1. 本公司的母公司情况

控股股东名称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持股比例	控股股东对本企业的表决权比例
肥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局	100%	100%

2. 本公司的其他关联方情况

单位名称	与本公司关系
肥城事中大型塑管有限公司	联营企业

(二) 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

项目名称	关联方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4年12月31日
预付款项	肥城事中大型塑管有限公司	98,671.65	98,671.65	98,671.65

九、或有事项

公司 2012 年为肥城市教育局与远东国际租赁有限公司签署的《售后回租赁合同》提供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租赁成本为 9,000.00 万元，租赁期间为 60 个月。公司担保范围包括承租人应向出租人支付的租金、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租赁物件留购价款及其他应付款项和出租人为实现权力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仲裁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

十、承诺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2017 年 1 月 13 日，根据肥城市国有资产管理局文件(肥国资[2017]3 号)，将本公司持有的肥城宏源热力有限公司 5% 的股权，以 362.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肥城市城市建设投资有

限公司。

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十三、母公司财务报表重大项目注释

(一) 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账龄组合			
②其他组合	69,004,703.82	100.00	
组合小计	<u>69,004,703.82</u>	<u>100.00</u>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u>69,004,703.82</u>	<u>100.00</u>	

接上表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账龄组合			
②其他组合	230,308,208.12	100.00	
组合小计	<u>230,308,208.12</u>	<u>100.00</u>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u>230,308,208.12</u>	<u>100.00</u>	

接上表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①账龄组合			
②其他组合	101,496,226.00	100.00	
组合小计	<u>101,496,226.00</u>	<u>100.00</u>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计	<u>101,496,226.00</u>	<u>100.00</u>	

[注]应收账款种类的说明

-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0.00万元(含)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3.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中欠款前五名单位的金额为 69,004,703.82 元，占应收账款总额的 100.00%。

(二) 其他应收款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种 类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组合	71,708,286.22	5.25	22,819,153.97
②其他组合	1,293,000,982.62	94.75	
组合小计	<u>1,364,709,268.84</u>	<u>100.00</u>	<u>22,819,153.97</u>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计	<u>1,364,709,268.84</u>	<u>100.00</u>	<u>22,819,153.97</u>

接上表

种 类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组合	101,271,512.53	8.71	25,250,263.59	24.93
②其他组合	1,061,210,016.15	91.29		
组合小计	<u>1,162,481,528.68</u>	<u>100.00</u>	<u>25,250,263.59</u>	<u>2.17</u>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u>1,162,481,528.68</u>	<u>100.00</u>	<u>25,250,263.59</u>	<u>2.17</u>

接上表

种 类	2014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占总额比例 (%)	坏账准备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①账龄组合	40,196,513.65	2.74	21,196,513.65	52.73
②其他组合	1,428,978,475.65	97.26		
组合小计	<u>1,469,174,989.30</u>	<u>100.00</u>	<u>21,196,513.65</u>	<u>1.44</u>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u>1,469,174,989.30</u>	<u>100.00</u>	<u>21,196,513.65</u>	<u>1.44</u>

2. 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组合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24,286,773.69	1,214,338.68	5.00	61,074,998.88	3,053,749.94	5.00
1—2 年	10,907,441.38	1,090,744.14	10.00	20,000,000.00	2,000,000.00	10.00
2—3 年	20,000,000.00	4,000,000.00	20.00			
3—4 年						
4—5 年						
5 年以上	16,514,071.15	16,514,071.15	100.00	20,196,513.65	20,196,513.65	100.00
合 计	<u>71,708,286.22</u>	<u>22,819,153.97</u>	<u>31.82</u>	<u>101,271,512.53</u>	<u>25,250,263.59</u>	<u>24.93</u>

接上表

账 龄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 年以内	20,000,000.00	1,000,000.00	5.00
1—2 年			10.00
2—3 年			20.00
3—4 年			50.00
4—5 年			80.00
5 年以上	20,196,513.65	20,196,513.65	100.00
合 计	40,196,513.65	21,196,513.65	<u>52.73</u>

[注]其他应收款种类的说明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金额1,000.00万元(含)以上，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2)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除已包含在范围(1)以外，有确凿证据表明可收回性存在明显差异，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3. 2016 年度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2016 年度冲回坏账准备金额 2,431,109.62 元。

4. 2016年度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情况

2016 年度无实际核销的其他应收款。

5.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款中欠款前五名单位的金额为 1,222,382,986.28 元，占其他应收款总额的 89.57%。

(三)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核算方法	初始投资成本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增减变动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肥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成本法	24,682,458.63	24,682,458.63		24,682,458.63
肥城市康龙排水有限公司	成本法	27,842,213.97	27,842,213.97		27,842,213.97
肥城龙润水务有限公司	成本法	20,000,000.00	20,000,000.00		20,000,000.00
肥城市城镇保障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成本法	10,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 计		<u>82,524,672.60</u>	<u>82,524,672.60</u>		<u>82,524,672.60</u>

续表

被投资单位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表决权比例(%)	在被投资单位持股比例与表决权比例不一致的说明	减值准备	本期计提减值准备	现金红利
肥城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100	100				
肥城市康龙排水有限公司	100	100				
肥城龙润水务有限公司	100	100				
肥城市城镇保障房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100	100				

(四) 营业收入/营业成本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主营业务收入	418,661,800.70	496,375,826.14	558,269,783.37
其他业务收入	4,578,028.62	4,824,493.74	4,358,075.24
合 计	<u>423,239,829.32</u>	<u>501,200,319.88</u>	<u>562,627,858.61</u>
主营业务成本	384,093,395.14	455,390,666.18	512,174,113.18
其他业务成本			
合 计	<u>384,093,395.14</u>	<u>455,390,666.18</u>	<u>512,174,113.18</u>
主营业务利润	34,568,405.56	40,985,159.96	46,095,670.19
其他业务利润	4,578,028.62	4,824,493.74	4,358,075.24
合 计	<u>39,146,434.18</u>	<u>45,809,653.70</u>	<u>50,453,745.43</u>

(五)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补充资料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1. 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净利润	110,389,126.95	128,532,251.67	141,157,204.22
加: 资产减值准备	-2,431,109.62	4,053,749.94	2,250,000.00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22,352,728.58	22,343,620.77	22,344,157.68
无形资产摊销	13,272,063.23	13,272,063.24	13,173,275.3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收益以“-”号填列)	90,322.25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108,735,648.72	102,924,551.27	99,934,847.80

项 目	2016 年	2015 年	2014 年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163, 345. 01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384, 093, 395. 14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160, 549, 594. 90	177, 881, 478. 50	-219, 558, 084. 19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176, 542, 662. 90	36, 916, 590. 61	-4, 022, 907. 18
其他			57, 774, 642. 7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20, 509, 107. 25	485, 760, 960. 99	112, 999, 352. 94
2. 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变动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1, 243, 932, 404. 82	685, 411, 274. 10	582, 755, 827. 31
减: 现金的期初余额	685, 411, 274. 10	582, 755, 827. 31	434, 975, 146. 45
加: 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 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58, 521, 130. 72	102, 655, 446. 79	147, 780, 680. 86





营业 执 照

(副 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30000087374063A (1/1)

仅供中汇会审[2017]2306号报告使用



名 称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 型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 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座 601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余强
成立日期 2013 年 12 月 19 日
合伙期限 2013 年 12 月 19 日 至 长期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决算审计；代理记帐；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 05月 06日

应当于每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通过浙江省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年度年度报告



证书序号: NO. 025934

说 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2016年9月2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证书序号: 000432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批准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余强

证书号：45

发证时间：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日

证书有效期至：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三十日



仅供中汇会审[2017]2306号报告使用



中華人民共和國
注册会计师协会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110004130100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 年 六 月 十六 日

姓 名 Full name 王玉霜
性 别 Sex 女
出生日期 Date of birth 1972-11-21
工作单位 Working unit 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山东
身份证号码 Identity card No. 370302197211212121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0 年度任职资格检查合格



2013年3月3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5年 3月 20日
年 月 日



2017年 3月 10日
年 月 日



注意事项

- 一、注册会计师执行业务，必要时须向委托方出示本证书。
- 二、本证书只限于本人使用，不得转让、涂改。
- 三、注册会计师停止执行法定业务时，应将本证书缴还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
- 四、本证书如遗失，应立即向主管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告，登报声明作废后，办理补发手续。

NOTES

1. When practising, the CPA shall show the client this certificate when necessary.
2. This certificate shall be exclusively used by the holder. No transfer or alteration shall be allowed.
3. The CPA shall return the certificate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when the CPA stops conducting statutory business.
4. In case of loss, the CPA shall report to the competent Institute of CPAs immediately and go through the procedure of reissue after making an announcement of loss on the newspaper.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山东信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2013年3月13日

证书编号:
No. of Certificate

370100010113

批准注册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Date of Issuance

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姓 名	路春霞
性 别	女
出生日期	1976-03-14
工作单位	山东正源和信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身份证号码	370922197603140022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2010 年度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2010 Year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月 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2016年03月30日

年 月 日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山东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